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5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 万元至-4,300.00 万元，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7.99 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66.10 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一、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 年 8 月 2 日至 8 月 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股票发生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后，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核实，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生产经营情况

经核实，公司主业经营未发生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近期未签订重大合同，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正常。

2、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发函查证，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

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其他事项

公司原股东沈东军先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全部股份 36,426,3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1%），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协议双方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手续。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3.00%股份，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经自查及查证，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已于 2024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0.00 万元至-4,3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收盘，公司动态市盈率为-27.99 倍，而黄金珠宝行业其他企业的平均动态市盈率为 66.10 倍（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峻先生未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并承诺3个月内不筹划前述事项。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6日